

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决定书

灞政复决字〔2021〕34号

申请人：王某1。

被申请人：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洪庆街道办事处。

住所地：西安市灞桥区田洪正街668号。

主要负责人：陈健 职务：主任

申请人王某1因对被申请人于2019年1月14日作出的《情况说明》不服，于2021年7月14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1、确认2019年1月14日被申请人向田王村一组村民王某2作出的《情况说明》的行政行为违法；2、责令被申请人对2019年1月14日向田王村一组村民王某2作出的《情况说明》重新作出审批。

申请人称：2019年1月14日，被申请人为田王村一组村民王某2拆迁安置，作出的《情况说明》载明：“田王村一组村民王某2：因地铁9号线田王站建设，需要拆除你处部分房屋，红线以外房屋保留不动（红线外剩余部分左临路某，西邻地铁6米防火通道，南邻王某3，北邻王某4，东西间距为11.5米，南北间距为13.44米），现根据设计图纸对你处红线内房屋进行评估拆除。”根据《情况说明》载

明的“南北间距为 13.44 米”包含了申请人 1 间的桩基。西安市灞桥区洪庆街道办事处田王村一组村民王某 2 依据被申请人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向田王村一组村民王某 2 做出的《情况说明》在建房屋，侵占了申请人 1 间桩基。根据 1998 年 12 月 29 日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灞土宅字【1998】第 26 号审批土地件和 2004 年 4 月 12 日西安市灞桥区洪庆街道办事处土地管理监察所《答复》及 2004 年 3 月 31 日西安市灞桥区洪庆街道办事处田王村委的《证明》，位于西安市灞桥区洪庆街道办事处田王村一组 30 号付 1 号申请人桩基南邻王某 5，北邻王某 2，西邻田洪街，东西宽 10 米，面积 0.2 亩，其南北长 13.4 米。审批程序合法有效。

申请人认为，申请人宅基地南北 13.4 米，是依法取得。被申请人在《情况说明》中确定的王某 2 宅基南北间距为 13.44 米，与法有悖。首先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国土资源部《关于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意见》、《西安市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》，被申请人通过《情况说明》审批宅基地的行政行为超越职权权、滥用职权、程序违法。第二，《情况说明》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。为了维护原告合法权益，消除邻里纠纷，化解社会矛盾，恳请灞桥区人民政府依法查明案件事实，支持申请人请求。

被申请人答辩称：一、西安市灞桥区洪庆街道办事处 2019 年 1 月 14 日作出的《情况说明》并非对宅基地进行确认的文件，对你的权利义务不产生任何影响，不属于行政复

议的受案范围。2019年1月14日，西安市灞桥区洪庆街道办事处向田王村一组村民王某2做出《情况说明》，内容为：

“田王村一组村民王某2：因地铁9号线田王站建设需要拆除你处部分房屋，红线以外房屋保留不动（红线外剩余部分东临路某，西邻地铁6米防火通道，南邻王某3，北邻王某4，东西间距为11.5米，南北间距为13.44米），现根据设计图纸对你处红线内房屋进行评估拆除。”该《情况说明》系向第三人王某2告知将对其位于红线内的房屋进行评估拆除，是为了区分红线内外的范围而对相关四至及间距进行的说明，并非对宅基地进行确认的文件。二、你所提交的《行政复议申请》已经超过行政复议法所规定的复议期限。《行政复议法》第九条规定“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，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；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。”西安市灞桥区洪庆街道办事处与2019年1月14日做出《情况说明》，你于2021年7月12日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已经超出法定期限。综上，《情况说明》对你的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，你本次的复议申请事项明显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，且西安铁路运输法院对于该事实在（2020）陕7102行初2840号行政裁定书第五页第一段中有明确论述。若第三人的行为侵害了你的权利，你可要求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。

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供《情况说明》、西安市铁路运输

法院（2020）陕7102行初2840号行政裁定书、西安市铁路运输中级法院（2021）陕71行终608号行政裁定书予以佐证。

本机关经审理后查明：2019年1月14日，西安市灞桥区洪庆街道办事处向田王村一组村民王某2做出《情况说明》，内容为：“田王村一组村民王某2：因地铁9号线田王站建设需要拆除你处部分房屋，红线以外房屋保留不动（红线外剩余部分东临路某，西邻地铁6米防火通道，南邻王某3，北邻王某4，东西间距为11.5米，南北间距为13.44米），现根据设计图纸对你处红线内房屋进行评估拆除”。

2020年12月11日，西安市铁路运输法院作出（2020）陕7102行初2840号行政裁定书，2021年3月30日，西安市铁路运输中级法院（2021）陕71行终608号行政裁定书。

2021年7月14日，申请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。

以上事实有申请人、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及答复书在卷佐证。

本机关认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，应当予以受理：（二）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；（四）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；（五）属于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。结合本案，申请人提交证据无法证实其与案涉《情况说明》存在利害关系，且被申请人作出的《情况说明》系向案外人王某2告知将对其红线内房屋进行评估，为区分红

线内外的范围而对相关四至及间距进行了说明，该《情况说明》仅为一般性、程序性的表述，并非对宅基地进行确认的法定文书，没有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实质性的认定，申请人要求确认该《情况说明》违法的请求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。

另，申请人就涉案《情况说明》已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、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起过诉讼，且法院已经做出了实体审理，并依法驳回了申请人的全部诉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对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的行政案件，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先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，对复议决定不服的，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现涉案《情况说明》已经两级法院实体审理并做出终审裁定，申请人再次申请行政复议属于重复行使诉权。

综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如下：

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。

如不服本复议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1年9月1日